

刑法 基础知识

编写
王 吕 敏 求
昌 心 康
李 文 芳
孙 承 基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刑法基础知识

王敏求 吕心廉 编写
李文芳 孙承基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字数: 48,000 印数: 1—153,000

1979年9月第1版 1979年9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090·1 定价: 0.20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1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	4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7
第二部分 犯 罪	12
四、犯罪的概念和类推	12
五、犯罪构成	16
六、犯罪客体	17
七、犯罪的客观方面	22
八、犯罪主体	33
九、犯罪的主观方面	37
十、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43
十一、故意犯罪的发展阶段	48
十二、共同犯罪	51
第三部分 刑罚和刑罚的适用	56
十三、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56
十四、量刑	59
十五、数罪并罚	62
十六、缓刑、减刑、假释、时效	66
附录 (一) 名词解释	75
附录 (二) 案例	82
后 记	90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我国的刑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制定的。我国刑法的制定和颁布施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成果。这对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第一部分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刑 法 的
概 念

刑法是用刑罚方法与犯罪作斗争的法律。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们国家为了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而制定的法律。它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某种犯罪应该以何种刑罚制裁。刑法的基本内容就是由犯罪和刑罚构成的。实行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适用刑罚是实行犯罪的结果。

我国为什么要制定刑法呢？

第一，为了有力地镇压阶级敌人，惩办犯罪，加强对阶级敌人的专政；第二，为了切实保护人民的利益，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第三，为了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社会生产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实现。

刑 法 的 阶 级 本 质

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存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划分为阶级、产生了国家以后，掌握着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就把侵犯他们的利益、反抗他们的统治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并用刑罚对犯罪人给予惩罚。因此刑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奴隶制、封建制、资产阶级的刑法，尽管其内容和特点各有不同，但它们都是建筑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都是为剥削制度服务的，其剥削阶级本质是相同的。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根本对立的，是有本质区别的。第一，我国的刑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镇压阶级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锐利武器。它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是由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决定的。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则是少数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是镇压广大劳动人民反抗的工具。它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适用什么样的刑罚，是由少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决定的。第二，我国的刑法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它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即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是保护剥削阶级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为剥削阶级服务的。第三，我国刑法对犯罪分子的惩罚，除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以外，都是为了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出于其剥削阶级本性，对犯罪分子则不是为了改造他们，而是为了惩罚而惩罚。总之，我国的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保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共财产

和公民的合法权利，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刑 法 的 指 导 思 想

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就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刑法的纲。我国刑法从总则到分则的各个具体条文都是根据这一总的指导思想制定的。这不仅是制定刑法的纲，而且也是贯彻执行刑法的纲。所以，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一指导思想，在适用刑法，处理案件时，才能防止偏差，避免错误，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我 国 刑 法 的 任 务

我国刑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

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要保护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同时也要保护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

我国刑法还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非法拘禁，严禁诬陷迫害。

我国刑法的打击锋芒主要是针对反革命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的。目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实际生活充分表明，在我们的国家里，除了台湾省以外，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由于采取了为全国绝大多数人民所拥护的正确的合理的步骤，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改造了小生产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固的统治。地主、富农阶级已经

消灭，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我们已经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但是，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和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客观实际的。必须看到，在我国国内，还存在着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存在着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存在着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还存在“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他旧剥削阶级的某些残余。随着我们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全国人民有系统有计划地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然要遭到他们的破坏和捣乱。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地联系着。国内外阶级敌人必然要利用各种机会，继续向我国派遣特务、间谍，搞情报、破坏活动等。我国刑法的主要锋芒就是直接对准社会主义的敌人，解决敌我矛盾的。同时，对于人民内部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分子，也要依法予以制裁。这对于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完全必要的。当然这与对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则区别的，它是作为人民内部说服教育的一种辅助手段。我们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运用刑法

这一锐利武器，坚决惩办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确保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此外，我国刑法的任务只限于处理刑事犯罪的问题。不能把违反党纪、政纪和民法、行政法，并不触犯刑法的问题，按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这些问题的处理，都不属于刑法的任务。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关于刑法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刑法对地域的效力；二是刑法对人的效力；三是刑法对时间的效力。

刑法对地域的效力

我国刑法在什么地方有效力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凡是在我国领域内实行的一切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依法予以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就是指我国的全部领土。所谓领土，包括：

1. 国境以内的全部领陆；
2. 国境以内的领水（内河、内海、内湖）以及

同其他国家之间界水的一部分；

3. 我国的领海；

4. 国境以内的领空。

此外，行驶在外国领海或公海上的中国军舰、普通船只、飞行在外国领空的中国飞机，以及中国大使馆等，也视为我国的领域。

到底在什么情况下的犯罪，才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呢？

下列三种情况的犯罪，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

1. 犯罪行为 and 结果都发生在我国领域内；

2. 犯罪行为发生在外国，而犯罪结果发生在中国领域内。比如，在外国边境内向我国境内军民开枪射击，打死打伤我国军民的犯罪活动。

3. 犯罪行为发生在中国，而犯罪结果发生在外国。比如，某特务甲用定时炸弹破坏国际列车，在中国境内放在列车上，到外国爆炸了。

上述情况的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应依法处理。

刑法对人的效力

我国刑法对什么人有效力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犯罪，依照中国刑法处理，这是毫无疑问的。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的犯罪，是否也依照我国刑法处理？根据我国刑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上述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我国刑法也不予追究。

追究中国公民在外国犯罪的刑事责任时，可能会遇到以下情况：

1. 犯罪人已被所在国审判或已受到刑事处罚。因为我国是有主权的国家，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对他进行追诉和审判。但鉴于在国外已受到处罚，根据具体情况，应予减轻或免于刑罚。

2. 中国公民在外国犯罪依法应受到处罚而不返回本国的，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可以通过外交途径把犯罪人引渡回国。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怎么处理？居留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违反中国刑法而构成犯罪的，不论是反革命罪，还是一般刑事犯罪，一律要受到中国刑法的处罚。但是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我国刑法也不予追究。

刑法对时间的效力

我国刑法在什么时间有效力呢？刑法的时间效力包括两个问题，一是我国刑法的生效和失效的时间问题：一是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我国刑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过去制定的有关刑事的法规，凡是与本法有抵触的，以本刑法为准。

其次，关于我国刑法有无溯及力的问题，就是指我国刑法对它生效前实行的犯罪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我国刑法对于在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犯罪行为为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

我国刑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是否有溯及力呢？也就是说是否适用呢？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这里有三种情况：第一，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本法没有溯及力；第二，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而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比较轻的，适用本法，本法有溯及力。

第二部分 犯 罪

四、犯罪的概念和类推

犯 罪 的 概 念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产物。同样一种行为，这个阶级认为是犯罪行为，那个阶级则不一定认为是犯罪。这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在一切剥削阶级国家里，不论是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还是资产阶级，总是把危害他们的反动统治，侵犯他们剥削阶级利益的行为，宣布为犯罪。在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有本质的区别，我们国家把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事业，侵犯人民利益的行为，宣布为犯罪行为。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

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从这里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是对社会具有危害性的行为。这是犯罪的一个最本质的特征。这就是说，犯罪行为必须对社会具有危害性，如果某种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不是犯罪。即使某种行为虽然符合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但是情节轻微，并且损害不大，或者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对社会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

2. 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这是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前面说过，犯罪是对于社会具有危害性的行为，但是，这并不是说，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而只有社会危害性达到比较严重的程度，违反我国刑法的行为，才是犯罪。因为我国刑法是同一切危害我国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武器，所以犯罪一方面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另一方面也是违反刑法的行为。在我们国家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与违反刑法是统一的。所以构成某种犯罪的行为就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同时又违反刑法的行为。

3. 犯罪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是犯罪的一个固有特征。犯罪与刑罚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犯罪就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我国刑法明文规定，对危

害社会并且违反刑法的行为，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如果某种行为，按其本质就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也不能认为是犯罪。例如李某揭发了王某的盗窃行为，王便对李怀恨在心。一日王持刀闯入李家，见李就砍，李急闪一边，顺手拿起一木棍，将王的胳膊打断。从形式上看李某伤人是犯罪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分。但是根据法律规定，李某的行为，是属于正当防卫，不应受到刑罚处罚，不构成犯罪。

以上所说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只有达到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违反刑法，给予一定的刑事处罚。所以正确理解犯罪的三个特征，有助于司法人员在斗争实践中，正确地划分罪与非罪的界线，防止偏差，避免错误，更好地完成对敌斗争的任务。

类 推

所谓类推，就是某种行为具有足够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当定罪惩罚，而法律又无明文规定，可以比照刑法上最类似的条文来进行定罪量刑。

在我国刑法中所以规定使用类推的原则，就是因为我们的国家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四个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突飞猛进地发展着，社会生活又是极其复杂的，而根据实践经验